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83)商教字第3号

(83)商政字第1号

## 关于职工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 的工资、福利等问题的意见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尽快提高在职职工队伍的素质，开发智力，培养人材，适应我县商业系统四化建设的需要，现根据省委财政局、教育局(79)鲁财行字第72号、(79)鲁教计字第21号和县财委字(83)第2号文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，对职工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工资、福利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，希贯彻执行。

一、在职职工参加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经支下对其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、所学专业、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，批准后才能报考。

二、在职职工参加脱产、半脱产学习，所学专业必须对口才能申请报考。

三、参加全脱产学习的职工，经支下批准，报考入取者，一律由所在单位照发工资，他们的福利待遇，按在职职工对待（没

32  
有奖金)，学费自理。

参加半脱产学习的职工，经支下批准，报考入取者，他们的工资、福利同上，学费由所在单位报销，奖金等均按参加生产劳动的实际情况发给。

参加业余学习的职工，经支下批准，报考入取者，学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对工资、福利无保障的单位，其参加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职工工资、福利待遇同生产岗位职工，学费自理。

四、对入学没批准的职工，费用一切自理。

到本局职工学校进行脱产“双补”的职工，其工资、福利待遇按第三条执行。对结业考核不及格，第二次入校进行“双补”的职工，只发生活费25元。

以上意见，从支下批准入校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

抄送：县财委、县职工教育办公室，地区商业局基层科。

共印四〇份

1983.11.10

33

聊城县商业局文件

(83)商教字第三号

(83)商政字第壹号

关于职工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

的工资、福利问题的意见

各同、下：

为了尽快提高在职职工队伍的业务，开发智力，培养人才，适应我县商业系统的化建设的需要，现根据省委对政局、教育局(79)普财行字第72号、(79)普教计字第21号和县对委字(83)第2号文，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，对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工资、福利等问题提出下列意见，希贯彻执行。

对工资、福利无保障的单位，其参加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在职职工参加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经支部对其政治表

现、思想品德、所学专业、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，批准后才能报考。

2. 在职职工参加脱产、半脱产学习，所学专业必须对口才能申请报考。

3. 参加全脱产学习的职工，经支部批准，报考录取者，一律由所在单位照发工资，他们的福利待遇，按在职职工对待（没有奖金），学杂自理。

参加半脱产学习的职工，经支部批准，报考录取者，他们的工资福利同上，学杂由所在单位报销，奖金均按参加生产劳动的实际情况发给。

参加业余学习的职工，经支部批准，报考录取者，学杂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对工资、福利无保障的单位，其参加脱产、半脱产、业余学习的职工工资、福利待遇同在生产岗位职工，学杂自理。

4. 对入学没批准的职工，费用一切自理。

到本局职工学校脱产进入“双补”的职工，其工资、福利待遇按第三条执行。对结业考核不合格，第二次入校进入“双补”的职工，只发工资；第三次入校进入“双补”的职工，只发生活费对元。

以上意见，从支部批准入校之日起执行。

83.11.4